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根据《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即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 8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超过 80 亿元,基金管理人对 2021 年 1 月 20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比例确认的结果由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非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300 万	0.30%
300 万≤M<500 万	0.08%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3.2.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非直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本基金暂不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7.3、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1 年 1 月 28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目前大额申购限额为 10,000 元(参见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具体措施如下:暂停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合计超过 10,000 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 元,则 1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本基金目前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7.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226 只基金的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单
1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5	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1	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13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	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广发景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	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39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41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
44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45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51	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6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3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4	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9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70	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7	广发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	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95	广发景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广发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	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05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	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10	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	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4	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5	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8	广发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0	广发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2	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	广发资源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4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	广发品牌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6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28	广发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	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0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1	广发汇佳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2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3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	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	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6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7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8	广发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	广发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40	广发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42	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	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	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5	广发汇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6	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7	广发龙头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	广发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广发汇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1	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	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	广发中证 10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4	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5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	广发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7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	广发汇立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60	广发集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	广发趋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	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	广发睿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	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	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8	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	广发景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72	广发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	广发汇宏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4	广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	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	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77	广发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	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	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	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	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	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	广发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85	广发景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	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7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9	广发锐意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90	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	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	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3	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	广发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	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6	广发高股息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	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8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	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	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	广发汇达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3	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	广发招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	广发恒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	广发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	广发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	广发上海清算所 0-4 年央企 8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9	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	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1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12	广发品质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	广发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4	广发聚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16	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18	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9	广发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0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21	广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	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	广发港股通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	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	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	广发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21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公司于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推进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实施,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回购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0.44 元 /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44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41 元 / 股。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951,54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4%,最高成交价为 10.3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7.0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30,010,755.22 元(不含交易费用),尚未达到股份回购总金额的下限。

以上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按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主要原因和决策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经与中介机构、法律顾问进行审慎研究后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提前终止回购股份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整体的市场环境、公司业务的实际经营需求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审慎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已回购的股份 15,951,546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而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回购公司股份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